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李宜庭  
電話：7995678#3086  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6623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實施計畫  
(46520175\_111366235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國立實驗合唱團辦理「111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84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鄉土歌謠合唱教學品質，教育部委託國立實驗合唱團規劃旨揭研習營，邀請專家學者傳授練習技巧及樂曲分析，以期增進教師合唱教學能力，拓展視野、提升教學品質，蓬勃鄉土歌謠合唱發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共辦理2梯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梯次：111年9月17日(星期六)8:30至17:30止。
  - (二)第二梯次：111年9月18日(星期日)8:30至17:30止。
  - (三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館104教室。
  - (四)報名資格：國民中小學從事合唱教學或各校帶隊參加



「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之正式、代理（代課）教師或學校外聘合唱教師均可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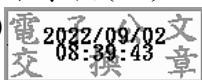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方式與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

「111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實施計畫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實驗合唱團沈先生，電話：02-2366-114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（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